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楊家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333元，及自民國99年1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即借款人楊家銘於93年6月24日向債權人申辦現金卡額度30,000元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等詳如申請書（證1）所載。

(二)債務人已違約積欠債權人本金5,333元，自99年1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依申請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。帳務資料。金管會函（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）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